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騫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林仕偉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許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認股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
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補費裁定於113年6月2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01 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方柔尹